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補充公佈

#### 預期於一宗貿易交易中錄得虧損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近期一宗瀝青產品貿易交易(「該交易」)預期錄得約1,070萬美元虧損(「預期虧損」)的內幕消息公佈(「該公佈」)。

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之清盤及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發出意向邀請為股份物色潛在買家，以及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每月更新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該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本集團過往瀝青產品貿易經驗及該交易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涵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多個品類。瀝青產品作為石油產業鏈下游產品，其貿易活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協同性。本集團過往曾從事瀝青產品貿易，瀝青產品屬於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交易的產品類別。

### 2. 瀝青產品的採購合同金額

本集團原計劃就該交易分批進口合計165萬桶瀝青產品並於國內銷售。第二批瀝青產品在清關問題發生後被直接轉賣，未進入國內進口銷售流程，因此本集團未就該批瀝青產品訂立單獨採購合同。剩餘瀝青產品由本集團訂立採購合同，採購金額按照國際商品貿易的慣常定價模式，以「期貨計價+溢價」方式確定；目前相關計價期尚未結束，按當前市場價格估算，預計採購金額合計約為1.24億美元。最終採購合同金額以相關計價期結束後的實際結算為準。

### 3. 該交易預期虧損的原因詳情

#### (1) 海關查驗時間過長及商品歸類未達預期

第一批瀝青產品到港時，當地海關對商品歸類提出異議，最終由天然瀝青改為原油編碼重新申報，清關滯留歷時50餘天。期間產生額外倉儲費、資金佔用費及轉月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 (2) 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導致運輸成本上漲

瀝青產品滯留期間，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突然升級，導致中東原料無法運出，其他貨源地的原料需求飆升，導致運輸費用大幅上漲。為此，本集團在中東戰爭衝突後就該交易的訂船運費成本較衝突前顯著增加。

### (3) 原油價格結構飆升(轉月成本)

作為商品貿易中對沖價格波動風險的通行手段，本集團於購入瀝青產品現貨時，同時在國際原油期貨市場建立相反方向期貨頭寸，旨在實現穩定的基差收益。然而，因清關問題導致瀝青產品長期滯留，本集團被迫將相關期貨頭寸逐月向後滾動展期。在此期間，受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影響，國際原油期貨市場呈現近期價格高於遠期價格的結構，本集團需以較高的近期價格平倉並以較低的遠期價格開倉，產生大額價差損失，即轉月成本。

### (4) 中國內地用戶購買積極性下降及買賣價差不利

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爆發後，國內成品油供應格局趨緊，為保障生產連續性，國內煉廠維持較高開工率，同時成品銷售價格的上漲幅度受到一定制約。在此環境下，國內煉廠為提升自身盈利空間，普遍減少原料採購量並壓低原料採購價格，導致本集團在向國內煉廠銷售瀝青產品時面臨需求減弱及價格受壓的雙重不利影響，對實貨銷售造成較大負面衝擊。

## 4.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依據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根據管理層賬目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該交易中將錄得約1,070萬美元的虧損。儘管預期虧損金額相對較大，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已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整體收入結構、資金來源等因素，包括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涵蓋多個產品類別，並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其他配套服務及租賃等，有助於分散單一交易的風險；(ii)本集團已取得多家銀行的授信支持，營運資金和現金流足以支持日常運營及償債需求；及(iii)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業務流程，審慎應對複雜多變的全球商業環境，提升商品貿易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水平。

## 收購守則涵義

本公司認為，預期虧損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理由如下：

- (i) 該公佈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整體財務業績，原因為該公佈是針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項交易單獨產生的預期虧損而言的，而並無將本集團的總營運、收入、成本或其他期末決定因素匯總，且並無提供下限、上限、範圍或載有計算特定期間未來盈利概約數字所需的數據；
- (ii) 雖然框架合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簽訂，但實際交易於二零二六年進行。因此，預期虧損將影響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業績，而非二零二五年的業績。本集團最近期公開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過於久遠而無法進行公平比較。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刊發）及二零二五年業績尚未刊發，故並無合適及最新的財務基準可用於評估預期虧損相對於整體業績的影響，因此無法將其定性為提供上限和／或下限從而構成盈利預測。
- (iii) 預期虧損為直接源自相關業務合同及該交易項下現行定價機制的營運數字，該交易分批進行因此尚未在本集團賬目中作實質入賬。由於該交易項下的相關計價期尚未結束，預期虧損的金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初方能最終確定及獲得。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或之後方可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因此，目前無法全面評估預期虧損對該期間的財務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